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鼓楼医院临床试验远程监查系统及互联网医院添加临床试验招募模块采购编号为JSZC-320100-JZCG-C2025-0344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临床试验远程监查系统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新视焰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____，从业人员____48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560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3875.68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2025.9.29